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107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14:3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德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60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84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60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837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2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66,242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2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463,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第三届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部分高管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甘德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1,60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6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9%。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选举LI ZEQUAN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1,6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70,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5%。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选举甘德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1,60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6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9%。

表决结果:当选。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独立董事3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王振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1,6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63,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9%。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选举何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1,6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70,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5%。

表决结果:当选。

3、审议通过《选举何熙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1,60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63,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9%。

表决结果:当选。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袁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1,60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63,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69%。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选举高天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1,608,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6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33%。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110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甘德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甘德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甘德宏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甘德宏先生(主任委员)、王振伟先生、何真女士

提名委员会:王振伟先生(主任委员)、何熙琼先生、甘德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真女士(主任委员)、何熙琼先生、LI ZEQUAN先生

审计委员会:何熙琼先生(主任委员)、何真女士、甘德君先生

以上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LI ZEQUAN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

副总经理:甘德君先生、甘德昌先生、甘德忠先生、杨中民先生、先敬先生、李恩明先生、陈莉女士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高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晓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112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12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袁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袁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109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部负责人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甘德宏先生、LI ZEQUAN先生、甘德君先生、王振伟先生、何真女士、何熙琼先生。其中,甘德宏先生为董事长,王振伟先生、何真女士、何熙琼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甘德宏先生(主任委员)、王振伟先生、何真女士

提名委员会:王振伟先生(主任委员)、何熙琼先生、甘德宏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何真女士(主任委员)、何熙琼先生、LI ZEQUAN先生

审计委员会:何熙琼先生(主任委员)、何真女士、甘德君先生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袁涛先生、高天银先生、高翔先生。其中,袁涛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高翔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非职工代表监事相关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com.cn)上披露的《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LI ZEQUAN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

副总经理:甘德君先生、甘德昌先生、甘德忠先生、杨中民先生、先敬先生、李恩明先生、陈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8266821

传真:028-88266821

邮箱:dhljq@dhljq.com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B栋24楼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晓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晓红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中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止公告日,杨中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1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950%,杨中民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监事李玉彬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李小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公告日,王兵先生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75股,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4,8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7%,王兵先生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止公告日,李玉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玉彬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止公告日,李小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小凤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LI ZEQUAN,男,1975年8月生,澳大利亚国籍,研究生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在悉尼胜鲁克斯医院从事会计工作;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在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8月至2010年5月任成都市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大宏立有限总监;2013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大宏立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大宏立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LI ZEQUAN先生之配偶程曦女士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8,750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61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312%。LI ZEQUAN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高勇,男,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温州奥乐安全器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大宏立有限行政主管、行政部长;2013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大宏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勇先生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截止公告日,高勇先生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91,092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32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239%。高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甘德君,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5年至2004年任大邑建工厂销售经理;2004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大宏立有限销售部部长、运营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大宏立有限销售总监;2013年至2022年6月任大宏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甘德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98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34%。甘德君先生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胞弟,与高级管理人员甘德昌、甘德忠系堂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甘德昌,男,196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月进入大邑建工机械厂工作,任职装配岗位;2004年5月进入大宏立有限担任厂长,2008年担任大宏立有限销售部门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大宏立战略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担任大宏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甘德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2,98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34%。甘德昌先生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堂兄,与高级管理人员甘德君、甘德忠系堂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甘德忠,男,197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1参加工作,进入大邑县建筑修配经营部工作;1994年至2004年任大邑县建筑工程机械厂焊工组组长、临工组组长兼安装技术指导;2004年至2020年历任大宏立基建主管、售后部部长、片区销售经理、配件销售主管、客服中心总监、销售中心项目主管、副总助理,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大宏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甘德忠先生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100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31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27%。甘德忠先生系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德宏之堂兄,与高级管理人员甘德君、甘德昌系堂兄弟关系,除前述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杨中民,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95年至2004年任大邑建工厂技术经理;2004年5月至2013年6月历任大宏立有限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长、生产总监;2013年7月至2022年6月任大宏立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杨中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187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950%。杨中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先敬,男,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家注册中级质量工程师。1996年至2001年任成都市惠山电子厂车间主任;2001年至2010年任成都贝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担任大宏立有限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大宏立监事会主席。2014年8月至2022年6月任大宏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先敬先生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100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85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870%。先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李恩明,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四川大学MBA研修结业。2001年至2002年担任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至2006年在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担任项目经理、咨询师;2006年11月至2013年10月和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先后担任成都桑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担任成都兴原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担任大宏立董事长助理,2021年4月至2022年6月任大宏立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李恩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恩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陈莉,女,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成都贤亨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3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大宏立行政部主管、销售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其间2017年7月当选大宏立党委副书记,2022年1月至今任大宏立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助理。

截止公告日,陈莉女士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60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7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205%。陈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王晓红,女,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至2003年任成都市张家山煤矿任会计及统计,2004年至2005年任大邑县万佛商场会计;2006年至2007年任成都市天骄化妆品厂会计;2008年至2013年任大宏立有限会计;2013年至今历任大宏立会计、财务部部长、审计部审计员。

截止公告日,王晓红女士通过成都宏源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960股,通过成都宏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2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48%。王晓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6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1,916,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533,200元,转增164,766,6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576,683,1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6	2022/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72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全部来源于股票发行溢价收入,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23,724,428	89,489,771		313,214,1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8,192,072	75,276,829		263,468,901
1、A股	188,192,072	75,276,829		263,468,901
三、股份总数	411,916,500	164,766,600		576,683,1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76,683,1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1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4-2758995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5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0979B